



项目编号：2026-0527-DXNC011

项目名称：2026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成果采购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3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5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7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7 -
文件发售登记表	- 32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公告

发布日期：2026年5月6日

重庆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南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采购人）的委托，对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成果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一、采购方式：竞争性比选采购

二、预算金额：294088.00元；

三、资金来源：就业补助资金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乙级及以上资质，重庆市外企业还需提供在重庆市保密局登记备案证明。（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备案证明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项目概况：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

六、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地点、方式、期限及售价

（一）竞采公告期限：自竞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二）比选文件获取开始时间：2026年5月6日；截止时间：2026年5月9日。

（三）获取地点：“行采家”平台上下载或代理机构领取。

（四）获取方式或事项

① 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②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于获取文件期限内持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文兴路7号附29号2-15）购买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亦可在“行采家”平台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更正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将文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025720602@qq.com，同时联系工作人员缴纳本项目文件费售价500元/份，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③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a. 根据竞采公告要求的方式按时完成报名、签到；

b.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c. 足额缴纳文件费。

七、线上报价及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一）线上报价

（1）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名，未在

规定时间内报名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 线上报价时间：竞采公告开始时间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12:00 时。

(3) 线上报价要求：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签字盖章后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一份。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平台 (<https://www.gec123.com>) 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 线下投标

(1)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北京时间 14:00—14:30 时。

(2) 递交地点：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文兴路 7 号附 29 号 2-6。

(3) 评审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北京时间 14:30 时。

(4) 已线上报价的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参与线下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八、投标有关规定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 (<https://www.gec123.com>) 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三)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3-64566333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金山大道 31 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文兴路 7 号附 29 号 2-15

联系人：滕老师

电 话：13896741499

第二篇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成果采购	1项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

对2026年新增的人事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对2026年1月1日前的部分流动人员档案进行维护。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档案规范整理：按照需求编制页码、分类整理、打印封面、打印目录、贴背脊、装盒等相关工作，所有耗材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针对部分需要插入材料进行更新的档案进行档案更新及材料插入工作。

2、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包括档案交接、分类前处理、著录条目信息、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格式转换、编目建库、装订、小纸张托裱、装盒、总质检、客户质检、归还上架、数据备份等各项工作，最终形成可供档案管理系统查询调阅的电子图像，并全部挂接至已有档案管理系统中，实现检索信息与相应的电子图像对应链接。

3、档案维护：对2026年1月1日前的部分流动人员档案，按照档案的标准化建设要求，对标准档案中缺少的内容进行补充维护；现有的人事档案中如有需增加的档案材料进行维护和补充目录。

2. 服务要求（工作要求）

（一）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应具备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商相关资质。

（二）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及其所聘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和法律法规和我中心机关管理规定和各项规章制度。

（三）在购买服务期内，对所需人员的聘用、教育管理制度和对聘用人员的报酬待遇，由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自主负责决定。在购买服务期内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及所聘人员所发生的劳务纠纷、工伤、病残、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安全事故及处理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自行负责。

（四）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按照每项工作的具体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因拖延造成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应严格遵守《档案法》和《保密法》，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在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中涉及的档案内容承担保密义务，对发生泄密事件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六）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不得伪造、篡改、隐瞒、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各类信息，确保取得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安全性。工作完成后及时向我中心移交资料，不得留存、复印、外泄。

三、经费预算

经测算本次 2026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处理服务成果共需经费最高限价为 294088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限价 (元/册)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新增人事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	53.72	5400	290088	数量以实际加工数量为准
2	档案维护	4	1000	4000	数量以实际加工数量为准
合计				294088	

第三篇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服务期：2026年5月-2027年4月30日（具体时间合同约定为准）。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三) 验收方式：

区就业中心作为服务成果绩效评估考核的主体，对服务成果开展绩效评估，考核时间为2026年10月10日后1个月以内。

1. 过程管理验收：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在进行档案前处理、数字化加工各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建立工作日志并及时整理、汇总，装订成册，在数字化工作完成的同时建立起完整、规范的记录。完工验收时应提交工作日志、产品质量检验、验收记录、监控等资料。

2. 数据验收：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10%。图像处理中不得损坏原有档案信息的完整，档案原始材料：100%不缺失。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卷内目录不完全对应，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档案装订：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差错率 $\leq 1\%$ 。扫描图像：不出现漏扫情况，漏扫率 $\leq 0\%$ 。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100%。格式封装：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 $\leq 1\%$ 。目录核对、著录、完善、打印（含装订）：以卷为单位，正确率100%，档案目录打印格式、内容准确无误。条目与图像挂接：卷内目录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挂接正确率100%。

3. 验收方式：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对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数据进行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提交验收的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成交供应商全面自检，在退回自检期间，区就业和人才中心将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加工的档案。全部档案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领导审核、签字后方有效。如全部档案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4. 数据验收合格后，承接购买服务的主体须使用移动硬盘备份一份提交给采购人，著录条目和全文数据向重庆市社会人才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据库挂接。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其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新增人事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档案维护所需耗材费、人工费、服务费、利润、保险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付款方式

付款共分三个阶段，第一段为2024年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完成后，1个月以内按照验收结算册

数及合同中标单价拨付服务总金额 100%；第二段为 2026 年新增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完成后，1 个月以内按照验收结算册数及合同中标单价拨付服务总金额 100%；第三段为合同服务到期后，1 个月以内按市级维护数量及合同中标单价结算档案维护服务费用。

※四、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 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合格后并对各比选报价进行唱标后, 由采购人、各投标供应商签字确认, 最后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评审。

(二)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比选报价 (20%)	20分	<p>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得分。</p> <p>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p>	高于限价为无效报价
2	服务部分 (40%)	服务方案 30分	<p>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对2026年新增的人事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对2026年1月1日前的部分流动人员档案进行维护),编制一份详细的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了解;实施计划时间安排;服务工作内容(档案规范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扫描、档案维护)细化;明确最能达到的对应验收标准等。</p> <p>上述4项内容齐全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7.5分;每发现一处错误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部分内容描述明显与本项目无关。</p>	<p>技术部分内容原则上不超过100页。评审小组成员对服务部分每项独立进行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上述4项内容齐全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2.5分,每发现一处错误的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内容错误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②计划及措施不科学合理;③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④常识性错误;⑤技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⑦部分内容描述明显与本项目无关。</p>	
3	商务部分 (40%)	16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保密局颁发的保密培训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数据管理证书、档案管理师证书的、档案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5分,内容具备不完全的1项扣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2.质量负责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证书、省(直辖市)级及以上保密局颁发的保密培训证书、档案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档案继续教育培训证书,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内容具备不完全的1项扣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3.现场负责人:具有档案教育继续培训证书、档案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4分,以上内容具备不完全的1项扣2分,不具备的不得分。</p> <p>4.售后负责人: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档案</p>	<p>1、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同一人员不能重复担任岗位,所有人员不重复得分。</p> <p>3、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任一月份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档案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以上证书全部提供得3分，内容具备不完全的1项扣1分，不具备的不得分。	
		14分	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档案数字加工流程系统、档案信息管理平台、数字化成果质量检测系统、档案数据加密系统、档案数据存储备份系统、档案数据挂接系统、档案数字加工PDF制作系统，有1个得2分，最多14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分	投标人提供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认证范围包含涉密资质范围内的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本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累计最高得6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投标；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投标；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竞争性比选公告、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可双面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 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标，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及现场的响应文件提交，且线上线下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下响应文件为准。缺少任意一项均视为无效响应，

1、线上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 供应商须同时在线上上传签字盖章完整的电子响应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2、线下（投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 响应文件（纸质）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竞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

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六) 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 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 1-2 名代表参与竞采，至少 1 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 (<https://www.gec123.com>) 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 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平台相关规则规定向平台运营方提起投诉。

2.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平台运营方自受理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投标有关的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中标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干价 3000 元。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服务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号：)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商务资料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 特定资格条件

五、其他资料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比选文件，
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档___份。

3.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以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限价 (元/册)	单价报价 (元/册)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新增人事档案 整理和数字化 加工	53.72		8000		数量以实际加工 数量为准
2	档案维护	4.66		1100		数量以实际加工 数量为准
投标总报价(元)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服务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商务资料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参与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 (主体) 出具。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自附)

(结束)

附件 1：
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盖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E-mail	
单位地址	
报名时间	